**巴中市巴州区进一步明确农村供水工程维护责任提升饮水安全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厘清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责任，切实提升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水平，按照《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特制定巴中市巴州区进一步明确农村供水工程维护责任提升饮水安全工作方案。

**一、分类明晰供水工程维护主体**

（一）规模化供水工程。“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跨乡镇集中供水工程由巴中源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通水务公司）负责维护。水费实行趸售的，总表（含）前到水厂到水源地所有的供水设施设备均由源通水务公司负责维护，总表后到户表（不含）前所有的供水设施设备由受益村社自行维护，户表工程由用户自行维护。实行抄表到户的，除户表工程由用水户自行维护以外，其余供水设施设备由源通水务公司负责维护。

（二）跨村集中供水工程。乡镇场镇（含被撤乡镇）和跨村集中供水工程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或由其组建的供水工程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负责维护。水费实行趸售的，总表（含）前到水厂到水源地所有的供水设施设备由管理单位负责维护，总表后到户表（不含）前所有的供水设施设备均由受益村社自行维护，户表工程由用水户自行维护。实行抄表到户的，除户表工程（含水表）由用水户自行维护以外，其余供水设施设备由管理单位负责维护。

（三）单村集中供水工程。单村及以下的集中供水工程由村民委员会或由其组建的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负责维护。除户表工程（含水表）由用水户自行维护以外，其余的供水设施设备由村民委员会或其组建的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负责维护。

（四）分散供水工程。分散供水工程由受益户或由受益户组建的用水户协会负责维护，自行维护分散供水工程的设施设备。

**二、分级明确供水工程维护职责**

村民委员会负责村内供水工程维修养护施工的协调工作、完工验收、自筹资金收取和投工投劳的组织及实施等。

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村镇供水工程维护方案的编制、乡镇自筹资金维修养护的统筹、日常维护的组织及监管、对维修养护施工进行监督及技术指导、初步验收等。

区水利局负责村镇供水工程维护方案的审查批复、项目计划安排、业务培训、对维修养护施工进行监督及技术指导、竣工验收、日常考核等。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并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三、全力保障供水工程维护资金**

建立区级财政补助，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及村社和供水工程管理单位、用水户自筹，社会捐赠等多渠道投入的农村供水工程维护投入渠道，全力保障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一） 财政补助资金。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由区财政统筹中省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等资金，主要用于投资额度较大的水源工程、水厂工程、供水管网工程维修养护补助。

1.水源工程。主要用于新建或整治水源工程（含集水池、粗滤池）；新增引（提）水管道安装工程（含镇支墩、各类阀门、水表、阀门井、水表井）；新增输配电、水泵、自动抽水、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维修泵房、配电房、电力设施设备、水泵、自动抽水系统等单项工程的费用在5000元（含）以上。

2.水厂工程。主要用于新增水厂内净水构筑物（含滤料、集水槽、塑料斜管、阀门）、清水池、输配电、水泵、自动抽水、监控、检测、监测、加药、消毒、反冲洗等设施设备；维修清水池、净水构筑物、房屋、围墙、挡土墙、排水沟、化粪池等单项工程的费用在10000元（含）以上；维修电力设施设备、水泵、自动抽水系统等单项工程的费用在5000元（含）以上。

3.供水管网工程。主要用于新增管网安装工程（含镇支墩、各类阀门、水表、阀门井、水表井）；新增高位清水池、中转池、减压池等工程；维修高位清水池、中转池、减压池等单项工程的费用在10000元（含）以上。

（二）自筹资金。自筹资金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及村自有资金，供水工程管理单位水费征收，用水户筹资投劳等组成。用水户自有资金主要用于户表工程（含入户管网、水表、闸阀、水龙头等）维修或更换。乡镇（城区街道办事处）及村或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自筹资金解决水源工程、水厂工程、供水管网工程日常维修维护金额在区级补助限额以下的其他维修养护项目。占地及青苗林木赔偿、管网沟槽开挖及回填费用由受益村社组织受益户筹资投劳解决，区级财政资金不给予补助。

（三）社会捐赠资金。社会捐赠资金根据捐赠人意愿实施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四、全面压实供水工程维护责任**

（一）提高思想认识。目前，我区农村饮水工程，既有受地理条件限制，个别供水工程水源稳定性和可靠性不高，存在季节性缺水情况；又有部分工程供水管线长，供水设施受洪涝和人为损害严重，停、断水现象时有发生；也有部分乡镇、村委供水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人员履职差、管理经费无保障，导致制水不规范，管道、水泵、消毒等设施设备维护不及时等问题突出。各乡镇（城区街道办事处）、供水管理单位要充分认识农村供水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履行村镇供水保障主体职责，把加强供水工程维护全力保障群众饮水安全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来抓。

（二）统筹推进实施。区水利局、各乡镇（城区街道办事处）要将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与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相结合，统筹推进实施，避免重复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覆盖的区域，则纳入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统筹实施，不安排区级补助资金；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无法覆盖的区域，则采用按需、救急的原则实施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三）严格监督考核。将农村供水工程日常维护、提升饮水安全工作纳入水利网络考核重要内容，区水利局、区目标绩效管理中心要进一步完善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考核细则，定期对各乡镇（城区街道办事处）农村供水工程维护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推动不力的单位部门定期通报，因工作不力造成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